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华源新材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光大证券就华源新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光大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源新材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源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源新材董事会发布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华源新材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源新材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华源新材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华源新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华源新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光大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7
一、 主要假设.....	7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11
六、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2
七、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18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8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动情况.....	18
十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十二、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9
十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十四、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十五、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华源新材、公众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丰新材、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指	赣州宏康电子基材有限公司，系华源新材前身
华拓投资	指	赣州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源投资	指	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
罗边玻纤	指	南康市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赣丰新材 100%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20003号《关于江西华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31020001号”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所持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登记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经办资产评估师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华源新材的决策过程

2018年3月23日，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

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0)至第(12)项议案。鉴于上述议案(1)至(9)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桂兰、刘春明、何余发、刘日芳回避表决,因次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所以议案(1)至(9)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12 日,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11)。关联股东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桂兰、张小莲、刘春娣、何余发、李红生、刘日芳、肖昇、刘英等回避表决议案(1)-(9)。议案(11)不涉及关联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审议通过。

(二) 赣丰新材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 月 23 日,赣丰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华源新材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赣丰新材 100%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赣丰新

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8年7月19日，赣丰新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华源新材转让股权，并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赣丰新材的100%股权。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6日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7月26日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赣丰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赣丰新材100%股权。公司于7月30日自赣州市南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调取了赣丰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赣丰新材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对象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支付股份对价。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过渡期是指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至本次交易依法取得一切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日（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本次交易过渡期内，赣丰新材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收益由赣丰新材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即华源新材）承担或享有。

（四）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瑞华验

字[2018]31020003号《关于江西华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4,788万元的赣丰新材100%股权。其中，计入股本26,600,0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280,000.00元人民币。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华源新材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华源新材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75,143	40.78	17,475,143	25.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0,250	1.38	590,250	0.85
	3、核心员工	880,000	2.05	880,000	1.27
	4、其他	11,936,250	27.85	11,936,250	17.1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881,643	72.06	30,881,643	44.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80,000	23.52	28,239,288	40.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0,750	3.01	5,127,268	7.38
	3、核心员工	-	-	2,558,122	3.68
	4、其他	604,750	1.41	2,650,822	3.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75,500	27.94	38,575,500	55.54
总股本		42,857,143	100.00	69,457,143	100.00
股东总数		45	-	52	-

本次交易对手赣丰新材全体股东承诺：自取得华源新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有违反，赣丰新材原股东自愿将转让华源新材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华源新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邱桂兰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0 股，占比 4.74%，刘春娣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 股，占比 1.19%，邦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015,143 股，占比 58.37%，邦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东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四人，其共同持有邦源投资 100% 股权。

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刘春明、刘春莲为同胞姐弟，邱桂兰系刘春明、刘春莲的姑母，刘春娣系邱桂兰哥哥的配偶），该四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上述四人就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四人对上述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则以该四人所持邦源投资表决权的多数意见为准。

因此，本次交易前，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共同控制了公司 64.3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

本次交易后，邦源投资持有公司 36.02% 的股份、邱桂兰直接持有公司 12.64% 的股份、刘春明直接持有公司 8.21% 的股份、刘春莲直接持有公司 8.21% 的股份、刘春娣直接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即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共同控制了公司 65.81% 的股份。同时，刘春明担任华源新材董事长，邱桂兰担任华源新材副董事长。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3 名，其中 6 名在册股东，3 名董事、6 名核心员工、1 名合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类别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邱桂兰	在册股东、副董 事长	6,752,144	12,153,859.20	股份
2	刘春明	董事长	5,703,572	10,266,429.60	股份
3	刘春莲	核心员工	5,703,572	10,266,429.60	股份
4	叶丽平	在册股东、监事 会主席	1,534,554	2,762,197.20	股份
5	张小莲	在册股东	1,534,554	2,762,197.20	股份
6	何余发	在册股东、董事	2,046,072	3,682,929.60	股份
7	郭红蕾	核心员工	767,410	1,381,338.00	股份
8	张坚梅	核心员工	767,410	1,381,338.00	股份
9	刘瑞云	合格投资者	511,518	920,732.40	股份
10	廖章煜	核心员工	511,518	920,732.40	股份
11	欧枝兰	核心员工	255,892	460,605.60	股份
12	李红生	在册股东、监事	255,892	460,605.60	股份
13	肖 昇	在册股东、核心 员工	255,892	460,605.60	股份
合计			26,600,000	47,880,00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

（1）邱桂兰的情况

邱桂兰，女，197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62122197305*****，中国国籍，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1 年任南康市南

山锡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南康市罗边玻纤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华源新材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赣州市南康区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出任华源新材董事，2018年3月选举为副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华源新材2,030,000股股份，持有赣丰新材25.384%的股权，系华源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叶丽平的情况

叶丽平，女，196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2196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赣南床单厂历任会计助理、会计、财务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赣州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张小莲的情况

张小莲，女，196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2196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94年至2006年12月进行个体经营；2007年1月至今，任赣州市南康区芳平恒业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何余发的情况

何余发，男，197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51976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赣州地区南河水利发电厂经营开发部职员；1998年8月至2005年5月，在赣州地区南河玻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拉丝车间主任、销售部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7年7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拉丝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环保基材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李红生的情况

李红生，男，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3197209*****，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江西赣州南电集团冶金电化厂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在赣州市南河骏达化工厂历任工程师、副厂长；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在华源新材历任后处理车间主管、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华源新材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华源新材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玻纤网事业部采购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赣丰新材采购部经理。

(6) 肖昇的情况

肖昇，女，198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7021987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本科毕业。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江西省贵竹发展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赣州南河玻纤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

2、除在册股东外的公司董事

(1) 刘春明的情况

刘春明，男，198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62103198308*****，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纽约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新华财经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金融顾问；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在美国纽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攻读研究生；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游乐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宏康电子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华源新材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年8月至今，历任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华源新材董事长。目前，持有赣丰新材21.442%的股权，系华源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3、除在册股东外的核心员工

(1) 郭红蕾的情况

郭红蕾，女，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4197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赣南床单厂会计；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纹布事业部副总经理。

(2) 廖章煜的情况

廖章煜，男，196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21966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97年至2001年9月，在赣州市南康区南山锡业有限公司任工人；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化工部工人、化工部主管、化工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

(3) 欧枝兰的情况

欧枝兰，女，198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7821987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业务员；2010年6月至2017年7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主管；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4) 张坚梅的情况

张坚梅，女，197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251973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1年6月，任赣州南河玻纤有限公司挡车工；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历任织布车间员工、织布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源新材电子基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赣丰新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华源新材电子基材事业部副总经

理。

(5) 刘春莲的情况

刘春莲，女，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62103198112*****，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MBA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南康市医药总公司会计；2004年至今历任罗边玻纤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监事；2014年8月至今历任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目前，持有赣丰新材21.442%的股权，系华源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4、合格投资人

(1) 刘瑞云的情况

刘瑞云，女，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341974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2004年10月20日至今，任广东博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康珀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刘瑞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已于2017年12月25日做合格投资者登记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从事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均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不真实持有股权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前,华源新材的股东人数为 45 名,向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 13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新股,其中邱桂兰、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李红生、肖晟 6 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通过本次发行,新增 7 名股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源新材的股东人数 5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在华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华源新材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本次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将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华源新材主营业务为印刷线路板用无碱玻璃纤维电子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赣丰新材将成为华源新材之控股子公司，赣丰新材主营业务为中碱性玻璃纤维网格布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本次重组导致华源新材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中碱性玻璃纤维网格布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新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明、刘春莲、邱桂兰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二、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公司在重组期间存在职工监事变动的情况。2018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朱同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同松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不影响公

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朱同松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新任监事就任前，朱同松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2018年1月29日，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审议并通过任命蒋洪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蒋洪燕任职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外，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由董事邱桂兰。

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及新设副董事长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四、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发行对象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做出了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源新材需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源新材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华源新材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华源新材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且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华源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新设副董事长职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十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潘剑云

部门负责人: 马如华

马如华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薛江

薛江

项目负责人: 邓欣鑫

邓欣鑫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洪

郭洪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分工调整，编号为 201806-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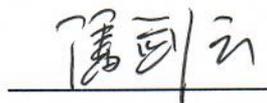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年7月30日